

吉林省招生委员会 文件 吉林省司法厅

吉招委联字〔2020〕2号

关于做好吉林省 2020 年司法院校 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招生委员会、长白山管委会招生委员会、各县（市、区）招生委员会，吉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根据司法部、教育部及吉林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 2020 年度司法院校提前批次录取专业招生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提前批次录取的司法院校及专业

（一）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各专业及专业方向。

（二）吉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的刑事执行、刑事侦查技术、戒毒矫治技术、行政执行、罪犯心理测量与矫正技术、司法信息安全等专业。

(三) 报考上述院校的其他专业不适用本通知。

二、面试、体检、政审和体能测试

(一)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

报考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各专业及专业方向的考生,必须符合学校 2020 年招生章程中规定的招生对象条件、政治条件、身体条件等。请考生在填报志愿前从学校官网招生网页(网址:<http://zs.cicp.edu.cn/>)“下载专区”下载打印《中央司法警官学院 2020 年招生政审表》后到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进行政审,政审合格且被录取考生的《政审表》由本人在入学报到时交给学校。我省今年不组织报考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的考生的面试、体检和体能测试工作,考生的身体条件是否符合要求,由学校依据投档考生电子档案中的《2020 年吉林省普通高校招生考生体检表》,根据有关文件和学校招生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并决定是否录取。

(二) 吉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按照有关规定,对报考吉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提前批次专业的所有考生都要进行面试、体检、政审和体能测试,考生年龄不得超过 22 周岁(外语专业不超过 20 周岁),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未婚。

1. 测试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 日—8 月 4 日,每日 8:30-11:30,12:30-16:00。

具体测试时间:

时间/地区	8月1日	8月2日	8月3日	8月4日
8:30-11:30	白城	松原	吉林	长春 (含公主岭)
12:30-16:00	延边、白山、 长白山	通化、 梅河口	辽源	四平

考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参加测试，随到随检，否则后果自负。

测试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合隆经济开发区景苑路一号吉林司法警官学院

2. 考生参加测试的交通费、食宿费、体检费（200元）自理。考生凭本年高考准考证、本人身份证（或户口簿）、《司法院校司法行政警察类专业招生政审表》和本人近期2寸免冠照片3张参加测试。参加体能测试的考生都需要自备运动服、运动鞋（不可带钉子鞋）。

3. 司法院校司法行政警察类专业招生政审表（附件2）由各地招生委员会转发至各中学或进入吉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官网下载。考生需持《司法院校司法行政警察类专业招生政审表》到考生所在派出所进行政审。面试时，由考生本人将政审表交到司法院校招生领导小组。咨询电话：0431-83311056。

4. 吉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将政审、面试、体检、体能测试合格的考生名单，用书面材料和U盘，于8月6日报到省招生委员会（考生号14位，姓名、性别）。

三、录取工作

今年我省普通高校招生继续实行计算机网上录取,执行“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原则。省招生委员会在司法院校提前批录取专业考生面试、体检、体能测试和政审合格基础上,按考试院录取文件要求向学校投放档案,择优录取。

四、组织领导

司法院校招生工作在省招生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进行。面试、体检、体能测试和政审等具体工作由吉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组织实施,省招生委员会负责指导监督,测试结果当场告知考生。场地实行“封闭式”管理,除招生工作人员和考生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得入内。

为加强对司法院校招生工作的领导,成立司法院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徐淑红 吉林省司法厅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

副组长: 刘青川 吉林省教育考试院院长

刘景辉 吉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院长

成 员: 李耀松 吉林省教育考试院副院长

杨 威 吉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副院长

五、具体要求

司法院校招生工作是普通高等院校招生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各地司法行政机关、招生部门及有关司法院校要高度

重视，加强领导。在招生工作的全过程中，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在录取结果面向社会公布之前，考生数据信息属于保密信息，经手人要按相关工作流程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向他人透露考生信息。如有违规违纪行为，依据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 33 号令）相关规定，对有关人员严肃处理。

举报电话：0431-82750330，83509808。

- 附件：1. 体能测试项目及合格标准
2. 司法院校司法行政警察类专业招生政治考察表

吉林省招生委员会

吉林省司法厅

2020年7月15日

附件 1

体能测试项目及合格标准

性别	测试项目	合格标准
男	50 米跑（秒）	7 秒 1 以内（含 7 秒 1）
	俯卧撑（次）	10 秒内完成 5 次以上（含 5 次）
	立定跳远（米）	2.2 米以上（含 2.2 米）
女	50 米跑（秒）	8 秒 6 以内（含 8 秒 6）
	仰卧起坐（次）	10 秒以内完成 5 次以上（含 5 次） (一分钟 23 个)
	立定跳远（米）	1.50 米以上（含 1.50 米）

3 个测试项目中 2 个及以上达标即为合格。

附件 2

司法院校司法行政警察类专业招生政治考察表

报考序号：

考生 基本 信息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民 族		籍 贯		政治面貌			
	婚姻状况		宗教信仰		生源省、市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户籍所在地	省（区、市）/		地（市、州）/		县（市、区）		
考生 经历	起止时间		就读学校（工作单位）注：从小学起			证明人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家庭 成员	姓 名	称 谓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及职务（就读学校、家庭住址）			
	说明：家庭成员指父母、未婚兄弟姐妹，请勿漏填、误填。若为在读、未就业或已故人员，请在“工作单位及职务”栏中填报就读学校、家庭住址或亡故情况。							
主要 社会 关系	姓 名	称 谓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及职务（就读学校、家庭住址）			
	说明：主要社会关系指祖父母、外祖父母、已婚兄弟姐妹，请勿漏填、误填。若为在读、未就业或已故人员，请在“工作单位及职务”栏中填报就读学校、家庭住址或亡故情况。							
考生 表现 情况	曾受过刑事处罚、少年管教或者近五年曾受过治安处罚。						有 无	
	有违法犯罪嫌疑正在被政法机关采取相应强制措施。						有 无	
	曾受过开除学籍、团籍、党籍处分或者近三年曾受过记过以上纪律处分。						有 无	
	曾参加过“法轮功”等邪教和其他非法组织或者带有黑社会性质组织。						有 无	
	有吸毒史。						有 无	
	直系亲属中有被判处死刑或者因危害国家安全罪被判刑或者因其他犯罪正在服刑。						有 无	
	曾有涉黑涉恶情况。						有 无	
备注								
公 考 安 察 机 关 意 见	考察意见：							
	考察实施人员（签名）：			考察实施机关（签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此表须打印在一张纸上，不可分页。

(此页无正文)

抄 送：省教育厅

吉林省招生委员会

2020年7月15日印发
